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2 号

罪犯杨清付,男,1990年11月27日生,布依族,初中 文化,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8月2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,认定杨清付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5年6月3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7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杨清付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杨清付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清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杨清付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3 号

罪犯吴取金,男,1975年10月2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 02 刑初 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吴取金犯 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0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2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刑终 48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7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吴取金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吴取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取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吴取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4 号

罪犯陈权有,男,1972年3月26日生,布依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22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04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陈权有犯 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对被告人陈权有限制减刑。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2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629号刑事判决,改判处被告人陈权有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9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

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陈权有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权有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权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陈权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5号

罪犯宋俊华,男,1981年9月12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 02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,认定宋俊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 12月 16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刑终 55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6年12月 29日至 2018年12月 28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宋俊华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宋俊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宋俊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宋俊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6 号

罪犯陆绍全,男,1965年12月4日生,布依族,初中 文化,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陆绍全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16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改判处被告人陆绍全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对被告人陆绍全限制减刑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

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陆绍全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陆绍全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陆绍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罪犯陆绍全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7 号

罪犯腾勇,男,1971年4月11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8月2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,认定腾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16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65号刑事判决,改判处被告人腾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对被告人腾勇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7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腾勇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腾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腾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腾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8 号

罪犯赵建平,男,1976年7月4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1月25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赵建平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7年1月17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7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赵建平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赵建平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建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赵建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9 号

罪犯朱世方,男,1982年11月16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湖北省荆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1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,认定朱世方犯运输毒品 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12 月23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600号 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7年 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 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朱世方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朱世方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世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朱世方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0 号

罪犯张龙云,男,1983年11月30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1月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安市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龙云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6月25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高刑二终字第11号刑事判决。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12月1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黔高刑执字第104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,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,转换为3个表扬;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,获积分30.15分,折算分值256.28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龙云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龙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龙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张龙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1 号

罪犯邓清才,男,1966年8月25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安市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邓清才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40058.79元(含已支付6538元)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8月12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二终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3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12月15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黔高刑执字第106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

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,获积分183.61分,折算分值1560.69分,折转为2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邓清才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邓清才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 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邓清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邓清才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2 号

罪犯刘跃明,男,1972年6月30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湖南省邵东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1月2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,认定刘跃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5月2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一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3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12月1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黔高刑执字第104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,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,转换为3个表扬;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,获积分32.3分,折算分值274.55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刘跃明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刘跃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跃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刘跃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3 号

罪犯黄港,男,1987年4月24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威宁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月2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2) 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00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黄港犯抢劫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对被告人黄港限制减刑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5729元。2013年6月7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一复字第25号刑事判决。改判处被告人黄港犯抢劫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3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12月1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黔高刑执字第102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

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,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,转换为3个表扬;2017年3月至2017年3月,获积分24.24分,折算分值206.04分,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黄港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黄港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黄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黄港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4 号

罪犯韦小夫,男,1987年11月12日生,苗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14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安市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韦小夫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8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二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3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12月15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黔高刑执字第105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力所能及的完成各项生产任务,生产上因欠产而扣分,后期经教育,能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 20000 元,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,获积分178.6分,折算分值1518.1分,折转为2个表扬。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韦小夫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韦小夫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韦小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韦小夫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5 号

罪犯安美财,男,1988年7月4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威宁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1月2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117号刑事判决,认定安美财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对被告人安美财限制减刑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6月23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一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。改判处被告人安美财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3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0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12月1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黔高刑执字第103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2018年9月,该犯因违规被扣教育改造 45分,后因干警教育,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后期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

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无财产性判项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,获积分176.07分,折算分值1496.6分,折转为2个表扬。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安美财符合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安美财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 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安美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安美财券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6 号

罪犯袁熙颖,男,1978年12月23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月20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安市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袁熙颖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0583.06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5年5月1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终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180.38分,折算分值1533.23分,折转为2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袁熙颖符合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袁熙颖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 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袁熙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罪犯袁熙颖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7 号

罪犯李克,男,1982年9月18日生,仡佬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2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1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克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抗诉。2014年12月16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,驳回抗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9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 经鉴定,该犯因3级残疾,为无劳动能力。
 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无财产性判项。
  -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,被评

为综合记功,转换为 2 个表扬;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,获积分 36.26 分,折算分值 308.21 分,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,获 1 个表扬;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,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,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,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李克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克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李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8 号

罪犯张光荣,男,1970年11月12日生,汉族,高中文化,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4月14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光荣 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 服,提出上诉。2015年6月1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 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,维 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0日送贵州省 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无财产性判项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,获积分161.85分,折算分值1375.73分,折转为2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光荣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光荣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光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张光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49 号

罪犯秦仕忠,男,1967年7月28日生,黎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晴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26日,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兴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秦仕忠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(已缴纳30000元),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5年5月2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,获积分179.48分,折算分值1525.58分,折转为2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秦仕忠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秦仕忠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秦仕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秦仕忠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0号

罪犯李世武, 男, 1971年5月13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湖南省双峰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16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李世武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,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15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,获综合记功一次,转换为2个表扬;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38.62分,折算328.27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李世武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世武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世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李世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1号

罪犯邱赞, 男, 1997年5月25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2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 定邱赞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。并由邱赞法定代理人 邱群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0000元,该犯及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5年8月2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162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年9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(该犯不是财产性判项的被执行人,法院拒收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155.67分,折算1323.20分,折转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邱赞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邱赞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邱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邱赞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2号

罪犯王勇,男,1972年7月16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6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安市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王勇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对被告人王勇限制减刑。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(已赔付)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2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二终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改判处被告人王勇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(已赔付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,获监狱表扬一次,转换为1个表扬;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97.41分,折算827.99分,折转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王勇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王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3号

罪犯杨七军,男,1985年7月2日生,穿青人,小学文化,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3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1号刑事判决,认定杨七军 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 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16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 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 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送贵州省 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无财产性判项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,获监狱表扬一次,转换为1个表扬;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104.44分,折算887.74分,折转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杨七军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杨七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七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杨七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54 号

罪犯谢天金,男,1978年6月20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15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安市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谢天金犯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3124.86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5月2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二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,撤销民事赔偿部分判项,发回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2014年10月20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安市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谢天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7738.98元(含已支付的14000元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6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

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该犯系精神病犯,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198.5分,折算1687.25分,折转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谢天金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谢天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谢天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罪犯谢天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5号

罪犯刘春平,男,1958年11月19日生,汉族,文盲,山东省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月16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4)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,认定刘春平犯 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 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该犯系精神病犯,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 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190 元。
-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189.5分,折算1610.75分,折转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

11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, 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刘春平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刘春平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 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春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刘春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56 号

罪犯卢文贤, 男, 1963年3月25日生, 布依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晴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5月30日,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兴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卢文贤犯故意伤害罪、盗窃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;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6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, 获

监狱表扬一次,转换为1个表扬;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99.93分,折算849.41分,折转为1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卢文贤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卢文贤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卢文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卢文贤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57 号

罪犯梁臣帮,男,1972年4月13日生,布依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5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安市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梁臣帮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0659.75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5年6月8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9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7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157.36分,折算1337.56分,折转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梁臣帮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梁臣帮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梁臣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梁臣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8号

罪犯张家顺,男,1991年2月19日生,汉族,文化程度不详,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5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安市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张家顺犯抢劫罪、强奸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36213.75元。2015年7月17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复字第1号刑事裁定,核准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安市刑初字第18号对罪犯张家顺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7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173.91分,折算1478.24分,折转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家顺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家顺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家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张家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9号

罪犯何兴富,男,1992年9月18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8月21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安市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,认定何兴富犯抢劫罪、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5年12月17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终字第113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134.31分,折算1141.64分,折转为1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何兴富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何兴富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 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兴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何兴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0号

罪犯汪凤林,男,1965年5月20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吉林省长春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14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4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,认定汪凤林犯 运输毒品罪、合同诈骗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,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 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5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, 获监

狱表扬一次,转换为1个表扬;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78.4分,折算666.40分,折转为1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汪凤林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汪凤林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 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汪凤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汪凤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61 号

罪犯周学明,男,1979年2月16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重庆市长寿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1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,认定周学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,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7月18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51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,获监狱表扬一次,转换为1个表扬; 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102.32分,折算869.72分,折转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周学明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周学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学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周学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2号

罪犯梁家侠,男,1990年6月12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8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,认定梁家侠犯 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 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年7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6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164.67分,折算1399.70分,折转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梁家侠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梁家侠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梁家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梁家侠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63 号

罪犯穆文庆,男,1972年11月4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13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安市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,认定穆文庆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9月22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二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65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, 获监狱表扬一次, 转换为1个表扬; 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, 获考评积分101.93分, 折算866.41分, 折转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穆文庆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穆文庆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穆文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穆文庆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64 号

罪犯黄宏,男,1968年7月9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月23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安市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,认定黄宏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 该犯因双脚行走困难, 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 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500 元。
-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189.5分,折算1610.75分,折转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

年 11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, 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黄宏符合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黄宏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黄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黄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5号

罪犯文世富,男,1989年8月8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湖南省祁东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18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,认定文世富犯运 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2015年12月29日,贵州省六盘 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4号 刑事判决,认定文世富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2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42.7分,折算362.95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 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 表扬;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6 月至2018年10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文世富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文世富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文世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文世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6号

罪犯陈昌伟,男,1989年6月1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15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2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昌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6月3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281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9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35.83分,折算304.56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 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 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 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陈昌伟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昌伟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昌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陈昌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7号

罪犯卢光廷,男,1978年2月12日生,布依族,初中 文化,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2月2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卢光廷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5月2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21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

院(2018) 黔 02 刑执 132 号之一,终结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36分,折算306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卢光廷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卢光廷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卢光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卢光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8号

罪犯杨同高,男,1959年6月20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,认定杨同高犯贩卖、运 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 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30.55分,折算259.68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 7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杨同高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杨同高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同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杨同高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69 号

罪犯赵沪,男,1984年7月18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,认定赵沪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30.41分,折算258.49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 7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赵沪符合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赵沪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赵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0号

罪犯张徐舞,男,1971年2月26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1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安市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徐舞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3月2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12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63.07分,折算536.1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徐舞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徐舞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徐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张徐舞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1号

罪犯赵雷印,男,1977年9月19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,认定赵雷印犯运输毒品 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6 月3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28号 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36.75分,折算312.38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赵雷印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赵雷印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 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雷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赵雷印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2号

罪犯李继华,男,1969年5月19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30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 02 刑初74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继华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9月3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刑终47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2016年12月20日,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 0203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,认定李继华赔偿原告合计145257.29元;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7年5月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7)黔 02 刑民终515号民事判决,认定李继华赔偿原告合计88755.20元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终结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20分,折算170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李继华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继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继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李继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3号

罪犯张高华,男,1983年9月17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12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4刑初8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高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29.59分,折算251.52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 7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高华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高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高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张高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4号

罪犯黄永祥,男,1969年7月28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湖北省监利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24号刑事判决,认定黄永祥 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27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高 刑三终字第 22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年1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45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111.67分,折算949.2分,折转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黄永祥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黄永祥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 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黄永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黄永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5号

罪犯黄国,男,1990年10月15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23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安市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,认定黄国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4月1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终字第93号刑事判决,认定黄国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力所能及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27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56.86分,折算483.31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黄国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黄国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黄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黄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6号

罪犯李红云,男,1989年8月13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云南省泸西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5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红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18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2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 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 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 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47.02分,折算399.67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 5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 表扬;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6 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李红云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红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红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李红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7号

罪犯陈光红,男,1972年11月27日生,黎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5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安市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陈光红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5553.75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3月3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14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2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53.18分,折算452.03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陈光红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光红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光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陈光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8号

罪犯黄伟, 男, 1982年5月26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湖北省汉川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52号刑事判决,认定黄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4月8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15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45.04分,折算382.84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黄伟符合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黄伟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黄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黄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9号

罪犯马维明, 男, 1975年11月15日生, 回族, 初中文化,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15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3号刑事判决,认定马维明犯走私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3月3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5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66.37分,折算564.15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马维明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马维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维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马维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0号

罪犯赵泽银,男,1988年12月12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5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8号刑事判决,认定赵泽银 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 2016年4月2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 终19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16年6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7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64.74分,折算550.29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7,获1个表扬; 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赵泽银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赵泽银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泽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赵泽银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1号

罪犯王余良,男,1975年2月22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湖南省邵东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7号刑事判决,认定王余良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4月22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92号刑事判决,认定王余良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获考评积分48.53分,折算412.51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王余良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余良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余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> (公章) 2019年4月30日

附: 罪犯王余良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2号

罪犯刘风志,男,1979年9月5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四川省邻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3月2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6号刑事判决,认定刘风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8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8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

院终结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28.19分,折算239.62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 7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 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7月 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刘风志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刘风志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风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刘风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3号

罪犯陈老四,男,1975年9月16日生,穿青人,小学文化,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老四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6月3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2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24.96分,折算212.16分;2017年4月至2017年 7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 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8月 至2019年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陈老四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老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老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陈老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4号

罪犯付定刚,男,1987年9月1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16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,认定付定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8月1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3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 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,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,获 考评积分20.68分,折算175.78分; 2017年4月至2017年 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 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9月 至2019年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付定刚符合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付定刚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付定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付定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